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立即平等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五十多年前，各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几十年来，各种会议、条约和宣言不断重申这一基本权利。约十年前，在北京通过了《行动纲要》，其中 189 个政府一致认为，歧视妇女的法律破坏了平等并承诺“废除基于性别而歧视的任何余留法律”。但是，迄今为止，包括最明显形式的不平等现象仍然没有消除。

1999 年，立即平等组织在题为《言论和行动——在北京会议五周年审议进程中政府应负的责任》的报告（见 www.equalitynow.org）中公布了对 45 个国家这类法律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次年，大会举行了审议《行动纲要》的特别会议，大会通过了关于确定消除歧视性法律目标日期的结果文件。目标日期定为 2005 年，这个日期很快就要到来。

为迎接《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十周年以及即将到来的 2005 年目标日期，立即平等组织更新了其报告，突出说明了一些具有性别歧视的法律条文仍然是有效的法律，并剥夺了妇女平等的基本权利。我们敦促每个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撤销或修订所有歧视性法律，包括立即平等组织报告中突出说明的那些法律。这些行动将显示出对在北京作出并在 2000 年大会特别会议上重申的承诺的尊重，以及对许多其他确认和申明两性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的条约、宣言和声明的尊重。

我们高兴地报告说，有一些国家，即 45 个国家中的 11 个，已废止了立即平等组织在 1999 年报告中强调的歧视性法律。这些国家有妇地会成员国秘鲁，该国撤销了关于强奸犯如与受害者结婚可免于惩罚的法律。土耳其则废除了有关结婚年龄和家庭决策的歧视性立法。这些改革为将口号转变为行动树立了榜样，显示了对妇女人权、对履行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场合所作承诺的承诺。然而，立即平等组织 1999 年报告强调的绝大多数国家（包括一些妇地会成员国）的有关法律，仍然是有效的法律，现再次编入立即平等组织更新的报告《言论和行动——在北京会议五周年审议进程中政府应负责任》（见 www.equalitynow.org）中。

立即平等组织突出强调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个人地位、经济地位和婚姻状况等方面法律上的歧视问题。歧视问题远比明显具有歧视性的法律的问题严重得多，而这只代表了世界上每个国家的妇女们每天面临的歧视问题的一小部分。表面上中立的法律内含的歧视性、执法情况各异的现象、拒绝提供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把妇女排除在政界之外的做法、剥夺其性权利和生育权的做法、对妇女具有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社会势力和对妇女肉体上的暴力行为等等都构成对平等人权的根本侵犯。但明文规定歧视妇女的法律意味着政府对这一基本人权的公开蔑视。

我们希望妇地会及其每个成员将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各国政府实现成果文件订立的在 2005 年之前撤销歧视性法律的目标日期。